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20-081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12人，实参加董事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

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调整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调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使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法定职责，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拾贰万元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有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